**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三次）**

**备案号：台久招备【2023】001号**

竞

价

文

件

招标人(盖章)：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郑成视

联系电话：13968521226

招标代理人（盖章）：台州久瑞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丹雯

联系电话：18989688900

2023年 12月

**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本公司受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三次）进行公开竞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底价 |
| 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三次） | 110.43亩 | ￥20.706万元 |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需全部采伐完并运出。

**三、招标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出售标底价及评标、定标办法：**

1、标底价：人民币20.706万元，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3、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者弃标的，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需重新招标。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报名领取标书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带至报名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额，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款的一部分交给发包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当场自行领回。

2、报名时间时间：公历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9：20时。**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完成后递交投标保证金，领取一份标书。

**3、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公历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时。

**4、报名、领取标书、投标地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六、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元，不留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角、分则舍去，取整数，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七、现场勘查**：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由投标人自行勘查。

**八、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合同文本。

**九、承包要求**

**1、本项目对范围内的林木进行采伐，采伐的木材归承包人所有并自行处置，招标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3、本项目采伐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5、本合同交易的林木是指将竞标的伐区面积范围内的林木整体打包销售，该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可能发生的风险(以下简称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数量、面积与最初设计出材数量、面积不等、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承包方已对中标伐区面积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一旦参与竞标交易表明承包方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未完成项目林木采伐要求的，不退还承包款，由招标方进行重新发包。

7、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十、其他事宜**

1、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郑成视

联系电话：13968521226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丹雯

联系电话：18989688900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台州久瑞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 12月07日

**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

合同

**发包方:** 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出售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甲方将该片林木卖给乙方，由乙方自行采伐销售。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 日内需全部采伐完并运出。

**三、合同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采伐要求**

1、林木采伐许可证：甲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办证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将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指标自行办理木材运输证，乙方应依法使用木材运输证，否则后果自负。

3、林木采伐费用及销售收入：该片林木的采伐及采伐林木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采伐生产出的木材销售收入为乙方所有。

4、项目采伐完成后进行砍后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为(1)、乙方采伐林木符合技术要求，且木材及采伐剩余物已运出伐区林地(2)、没有出现超伐区范围和异地采伐现象；(3)、搞好伐区的清洁卫生，将搭建采伐林木工棚材料及塑料瓶等废弃物收拾干净并带离伐区。

**五、安全生产及其他**

1、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采伐施工规程进行，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做好防洪、防雷、防台风、防高温等工作，避免伐倒木压坏房屋、电线、农作物等及工伤事故的发生，否则，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负。

2、乙方应依照我国相关规定办理乙方人员各项保险(含意外、疾病等保险)及劳工安全、卫生等事项，做好生产安全技术教育，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乙方人员发生伤亡、疾病事件，全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本项目对范围内的林木进行采伐，采伐的木材归承包人所有并自行处置，招标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3、本项目采伐的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5、本合同交易的林木是指将竞标的伐区面积范围内的林木整体打包销售，该销售模式具有市场风险投资性质，可能发生的风险(以下简称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实际采伐(或运输)数量、面积与最初设计出材数量、面积不等、市场价格变动、林木长势不齐等，承包方已对中标伐区面积范围内的林地和林木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一旦参与竞标交易表明承包方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未完成项目林木采伐要求的，不退还承包款，由招标方进行重新发包。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镇招标办备案一份。

**甲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

1、 经研究你单位的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公告，我愿意报价￥ 元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

2、林木采伐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内需全部采伐完并运出。

3、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亭旁镇油橄榄育苗基地原林特公司苗木出售项目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承包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

投标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时 间：2023年 月 日